

# 中共永康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部署,2018年8月7日至9月28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我市进行了巡视。2018年10月30日,省委巡视组向我市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永康市委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意识改正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整改要求。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永康市委立即召开常委会议,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专题研究,按照“见人、见单位、见具体问题、见处理结果、见责任追究、见长效机制”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分解整改任务。市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中共永康市委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市委常委会专题召开省委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签订整改工作责任书,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坚持以上率下,狠抓督导落实。建立市委主要领导现场会商及督办机制,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办和问题销号机制,对整改不彻底、措施不过硬、质量不达标坚决退回重新整改。

巡视反馈后,对省委巡视组巡视期间移交的627件信访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集中办理,目前已办结512件,办结率为81.7%。在巡视整改工作中,对违规违纪的,立案10件、了结10件,给予党纪处分7人(开除党籍1人、党内警告6人),政务处分2人(开除公职1人、政务警告1人),诫勉27人,责令作出检查2人,教育提醒51人,新制定制度30项,修改完善制度13项,追缴资金2620.02万元。

##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多举措化解“两链”风险。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永康市企业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关于开展延缓代偿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发挥主办行作用推进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2018年度永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两链”风险监测工作考核办法》《关于不得强行改变企业贷款形态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始终坚守“严禁企业主及其直系亲属低价回购资产包”“处置底线”“规范不良资产包转让管理”“坚决切断换壳逃废债后路”“持续重拳打击恶意逃废债”“坚决堵牢脱壳逃废债退路”“加快完善企业帮扶、资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引导企业走诚信经营、专注实业之路。全年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占金华市总数的35%,发放“转贷通”640亿元、应急周转金27亿元,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10亿元以上,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5亿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不良资产1.79亿元,贷款不良率由最高时5.81%降至1.6%,政府综合债务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城市信用环境明显好转。

(二)有效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制定《永康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

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对非法倾倒工业固废的西城街道藻塘村现场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损害评估,按程序规范开展污泥处置工作,完成非法倾倒的4700余吨工业固废污泥清理处置。目前,公安机关已对54名违法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移送起诉52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4人。

(三)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79个村进行了全面排查,组建专家服务团形成一村一档技术服务方案,由相关镇(街道、区)实施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移交第三方单位运维。对已经移交、出水达标的村加强后期监管和考核,对水源保护区、河流沿岸村庄全面进行出水水质提标改造。

(四)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检查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专项检查。市纪委对巡视发现未实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3家部门单位的分管领导,以及2名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目前,市商务局下属单位食品有限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单位土地估价事务所、市建设局下属单位住房办均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公款采取竞争性存放。

## 二、关于有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变成“半拉子”工程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督促永康世贸中心酒店加快装修进度。项目业主已向市政府报送施工计划,初步计划在2019年7月底前装修完毕,具备营业条件。市政府继续做好项目进度跟踪督促。

(二)加快溪心综合体项目工程施工进度。项目业主已引进中庚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市政府与中庚集团就项目重启后施工计划进行了接洽,中庚集团已组建专门项目组,开展产品研究和市场调研,重新明确项目定位。同时,中庚集团已落实专门工作组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涉及溪心综合体项目的债务纠纷进行梳理,为项目重启施工扫清障碍,计划在项目重启后18个月内完工,具备营业条件。

## 三、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全力打造中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浙江工作期间到永康调研时的重要指示,把“打造中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作为贯彻落实的重要载体,全面落实“三步走”战略,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传统五金八大产业向十大产业拓展,2018年位列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第71位,获评全国十大质量魅力城市。

(二)全力推进五金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深入开展“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永康试点示范”等政策意见,抢抓数字经济“一号工程”,14个智能化工厂(车间)改造有序推进,2018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2%,网

络零售额突破720亿元,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进入全省第一梯队。聚力产业培育创新,积极探索永康特色军民融合发展之路,“军工三证”齐全企业实现零突破,五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列入全省首批创建名单,浙江制造“品字标”建设全省第一。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改造提升和新建小微园10个,列为省首批小微园建设提升第一档县。新引进“国千”“省千”各1名,成功举办首届博士大会。狠抓企业主体升级,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189家,净增134家;新增成长板挂牌企业13家、股份制企业37家。

## 四、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阵地建设还有不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常态化学习、制度化建设。严格贯彻《永康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落实每年至少两次在市委常委会上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检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

(二)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组织保障和阵地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镇(街道、区)宣传文化队伍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基层综合文化站设备配置未能达标进行整改的通知》,明确各镇(街道、区)宣传委员、宣传干事的任免事先书面征求市委宣传部的意见,基层综合文化站按时完成整改。2019年新建农村文化礼堂50家以上。

## 五、关于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还不够全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研究党建年度计划,落实金华市委组织部制定的各领域组织力评价标准,与党组织星级管理相结合,每季度至少一次到基层调研指导,出台《永康市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20条》,打造党建示范点。建立市镇两级党委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全面深化网格党建。

(二)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考核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下发《关于补充完善2018年度党建工作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科学设置指标体系,提高机关党建分值比重。更加注重党建工作日常督查考核,拉开考核分差,真正体现综合考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有效。

## 六、关于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及时开展党组织换届。制作《机关党组织换届提前书面告知单》,压紧压实党组(党委)责任。对巡视发现的6家单位立即进行党组织换届,对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举一反三进行自查自纠,对排摸检查中发现未及时换届的1个党委、1个党总支、17个党支部现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换届。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组织各领域各层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提升业务能力。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制定年度主题党日学习计划,对全市支部规范化工作进行“推磨式”督查,将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作为主题党日活动的统一学习内容,规范党组织活动记录。结合常态

化市委巡察、党建督查,对反映问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整改情况“回头看”。

(三)推进农村党建均衡化发展。启动全市行政村规模调整,将710个行政村调整为402个。定期召开月度例会、季度推进会、半年汇报会、年度述职会,持续开展市委书记听取各镇(街道、区)半年基层党建工作汇报及点评工作。深入实施“红领青年培养计划”,评定“红旗支部”34个,推广“治村导师”做法,推行发展党员由镇党委集体面询制度,破解党员发展家族化问题。

## 七、关于干部选任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关于适应“全面奔小康、永康新腾飞”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落实年轻干部“红色成长”计划15条具体举措,开展“三个一百”优秀年轻干部动态培育,选派一大批年轻干部进行“双向”挂职锻炼以及到义乌市、金华市直机关、对口支援合作地区等单位挂职锻炼,科学系统搭建年轻干部培养梯队。明确结构性干部配备指标,在2019年1月机构改革人事调整中,新提拔配备35岁以下乡镇镇长2名,调整2名党外干部任政府部门正职领导,新提拔1名党外干部任政府部门副职领导。

(二)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制定完善《永康市委管理的干部日常调整任免工作规程》《干部考察手册》及新提拔干部“一人一档”规范化流程等操作规程。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的业务指导,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监督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市纪委联合,先后二轮对全市有关单位选人用人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全市上下严格按政策、原则、程序做好干部选任各环节工作。

(三)严格执行干部人事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监督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和《永康市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即时报告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月度定期报告制度。对巡视反馈未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的2名市管干部作出诫勉处理。严格按照“两项法规”对十四届市委前几轮巡察发现的另外10名未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问题的市管干部进行处理,其中诫勉4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人、批评教育4人。加大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抽查力度,共抽查市管干部169人,抽查比例达30%。

(四)规范领导干部提任廉政审核。制定实施《中共永康市委组织部关于构建干部大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市管干部任职前市委组织部听取市纪委意见和市纪委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度,构建干部大监督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规范市纪委廉政审核回复工作,严把干部提拔审核关,防止“带病提拔”。加强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完善信访举报办理流程“闭环管理”。健全市纪委与有权机关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强化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及时进行“咬耳扯袖”。2018年共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760人次。

(下转4版)